

中建材 8388号
2017年12月26日收

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文件

安监总办〔2017〕14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联合
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
全监管机构、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保监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
故预防功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制定了《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不得将罚款挪作他用，不得将罚款私分给从业人员个人。

第六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公共聚集场所和其他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产经营单位,可以投保职业病相关保险。

对非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

第十二条 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应当具有相应的

专业资质和能力,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营业资质情况;

(二)经营履约水平;

(三)历史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记录。

第十三条 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二)依法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保险救援、医疗费用、法律诉讼等费用;

(三)信用记录良好,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事故记录和等级：费率调整根据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发生事故、事故次数和等级确定，可以根据发生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及以上事故次数进行调整。

(二)其他：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程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诚信等级、是否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赔付率等。

各地区可以参考以上因素，根据不同行业领域实际情况进一步确定费率调整系数。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事故预防与应急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

(一)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

(二)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三)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报告

(四)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

(五)健全隐患排查治理考核评价和奖惩制度

工作时,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评估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保险机构可在下一投保年度上浮保险费率,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评估报告制度,在风险评估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伤人员或者死
亡受益人(以下简称受益人),或者请求保险机构直接向受
害人支付。生产经营单位怠于请求的,受害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
直接向保险机构请求赔付。

第十六条 同一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应当投保

本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化进行调整。

对未造成人员伤亡重特大赔偿保险金额度在保险金额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各地区应当在安全生产相关财政预算中推行“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等方面。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责任险。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民航总局、检验检疫总局、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下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派出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全民的安全生产意识。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支持新闻媒体对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进行的曝光和舆论监督。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组织或者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分析，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负有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和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及时受理、核查举报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其处罚和整改情况，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对安全生产诚信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予以公示，并依法予以处罚。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制度，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结果。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信用奖惩制度，对信用评价结果优秀的生产经营单位给予奖励，对信用评价结果较差的生产经营单位给予处罚。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信用修复制度，对信用评价结果较差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履行相应义务后，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信用档案，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结果、奖惩情况、信用修复情况等。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结果。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信用奖惩制度，对信用评价结果优秀的生产经营单位给予奖励，对信用评价结果较差的生产经营单位给予处罚。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信用修复制度，对信用评价结果较差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履行相应义务后，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信用档案，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结果、奖惩情况、信用修复情况等。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结果。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信用奖惩制度，对信用评价结果优秀的生产经营单位给予奖励，对信用评价结果较差的生产经营单位给予处罚。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信用修复制度，对信用评价结果较差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履行相应义务后，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信用档案，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结果、奖惩情况、信用修复情况等。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结果。

此项规定, 让安全生产责任人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 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并会同有关部门, 对重大责任人厂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法违规行为,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 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此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1 月 1 日

局长: 王 强

副局长: 李 强

副局长: 张 强